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設置要點

114 年 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8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為推動雙語化學習，營造優質雙語教學環境，培養學生國際宏觀視野，特設立「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」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，並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辦公室採任務編組方式，由教務處統籌，組織架構如下：
 - (一) 設主任一名，由教務長或副教務長兼任，綜理辦公室業務。
 - (二) 視業務需求設置專案經理一名及專案助理若干名，辦理辦公室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教師雙語教學與全英語授課之培訓與補助制度。
 - (二) 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並強化溝通技巧，提供相關支援及獎補助措施。
 - (三) 推動及優化全英語學習之教學環境與設備。
 - (四) 整合校內外相關雙語教學資源，提升資源應用效率。
- 四、本辦公室業務所需之經費，優先以教育部計畫補助支應。
- 五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